

新約中的舊約：希伯來書的安息（二）

曾景恒

上文提到希伯來書作者用“同等定律”（*Gezerah shawah*）釋經法，把兩段提到“安息”但意思不同的舊約引文一併使用。儘管希伯來書四章 3 節引述詩篇九十五篇 11 節的“安息”是指昔日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而四章 4 節引述創世記二章 2 節的“安息”是指神在六日創造後歇息，兩者似乎格格不入，作者卻巧妙地將這兩段引文連結起來，表達了他要講的“安息”。

把兩段同樣提到“安息”的舊約聖經相提並論，乃是把兩個“安息”等同：迦南地的安息是應許給人的安息，等同於神自己歇了一切工進入的安息；即是把人類的歷史時空，等同於神的超越時空，暗示安息有超越人類歷史的可能性。這從作者繼而指出“那進入 神安息的人，就歇了自己的工作，好像 神歇了自己的工作一樣”（4:10）可見一斑，也叫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安息是超越時空的。

這樣的理解並沒有完全違反詩篇第九十五篇和創世記二章 2 節的記載。詩篇第九十五篇雖然是說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（參 95:8~10），但也是聖殿節專用的詩篇，用來呼召人敬拜耶和華，叫人以神為對象或中心，與神相交和同在。“那進入 神安息的人”就是與神同在安息裡的人。創造其實就是使原本的空虛混沌變成秩序井然，神創造並看一切是好的之後（參創 1 章），就歇了祂的工，在祂的秩序中“安息”。因此，屬神的安息就是在神的秩序中，那就是永恆的樂園。

這正是希伯來書四章 9 節所提到“為了 神的子民，必定另外有一個‘安息日’的安息保留下來”的意思。這裡的“安息”（*σαββατισμος*，整本新約聖經中只在這裡出現，）是結合了詩篇第九十五篇和創世記第二章的安息的真“安息”，既指安息或釋放（參申 5:12~15），也有慶典的意思（參 *Jub.* 50:9-10; *Bib. Ant.* 11:8）。因為人沒有安息，安息才有意義；因為信徒活在充滿詭詐不義，沒有秩序的世界，神才要應許我們進到一個“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”的新秩序裡（啟 21:4）。真正的安息不在乎時間、地點，只在乎與神同在，得享真正的福樂！

生命反省

當信徒常說星期天上教會是要“好好休息”。其實真正叫人得安息的，是教會這個地方、詩歌禮儀、弟兄姊妹，還是神自己呢？當你疲乏無力，你會到哪裡去得安息？